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8号

潮州市梓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4D5Q18L

法定代表人：庄梓聪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内东片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我局于2025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并现场调取你公司车辆检测视频和检测报告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对车牌号粤D827F0、车牌号粤URC767、车牌号粤D24C70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在对该3辆车检测过程中，你公司操作人员未将尾气取样管探头插入上述车辆的排气管就开始进行检测，并最终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你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9月14日对车牌号粤D73R80、车牌号粤DBK853、车牌号粤D37Z02的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在对该3辆车检测过程中，你公司操作人员未将尾气取样管探头固定在排气管上就开始检测，导致检测过程中尾气取样管发生抖动移出，但你公司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中“B.5.2.3.1 取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能插入汽车排气管中 400mm 以上；B.5.2.3.2 取样探头应带有位置固定装置，测试期间将探头固定在排气管上。”的测量方法要求，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1月8日制作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月8日调取的你公司2024年3月18日对车牌号粤D827F0车辆、2024年6月4日对车牌号粤URC767车辆、2024年6月5日对车牌号粤D24C70车辆、2024年3月14日对车牌号粤D73R80车辆、2024年7月24日对车牌号粤DBK853车辆、2024年9月14日对车牌号粤D37Z02车辆检测过程的录像视频及对应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2025年1月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梓聪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21日对你公司操作人员黄铭煌、林鑫绵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22日对你公司站长庄英宇、操作人员林东的《潮州市生态环

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收取的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车牌号粤 D827F0、2024 年 6 月 4 日对车牌号粤 URC767、2024 年 6 月 5 日对车牌号粤 D24C70 车辆进行检测的费用收据；2025 年 1 月 8 日提取的你公司《检验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你公司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审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裁量标准（§3.23 裁量标准），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为3项，对应罚款金额区间为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并应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标准（§3.46 裁量标准），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且你公司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对应罚款金额区间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公司处罚款27.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你公司所收取车牌号粤D827F0、车牌号粤URC767、车牌号粤D24C70车辆的检测费用）480元；

二、对你公司处罚款1.25万元。

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875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48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